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珮群

電話：02-7736-748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7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550075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5500750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
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，請函轉所
屬學校協助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本署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
鄉及雙語相關業務，本署擬於115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師至本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
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
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教育局 1150325



AEAA1153051160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115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本署臺北辦公室（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，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）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局（府）函轉所屬學校及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教師於115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署承辦人信箱，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承辦人：林珮群，電子信箱：e-j196@mail.k12ea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7736-7488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